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6號

聲請人 達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盛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
臺幣陸佰肆拾貳萬肆仟陸佰陸拾捌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
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